

【新論新探】

鄭樵《通志·校讎略》駁議
——兼談學者的爭勝心理

劉 玘

摘要：鄭樵《通志·校讎略》的出現標誌著我國古代校讎學理論化的開端，歷來受到學界的廣泛關注。細讀《校讎略》文本，可以發現鄭樵的論述中頗有不愜人意處。這些問題可以分為立論不當、論證疏漏和理論缺失三類。分析和研究這些瑕疵，對學界客觀評價鄭樵的貢獻，以及明確校讎學在宋代的發展都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通志校讎略、鄭樵、駁議

壹、前言

北宋鄭樵所著《通志·校讎略》是我國古代校讎學理論的發軔之作。他在書中提出了一系列目錄學相關的創見：如「類例既分，學術自明」的思想，普遍的三級目錄分類思想，載亡

闕之書的思想，以及輯佚學理論等，其貢獻不言而喻，前人已有定論。然而創始者難為功，鄭樵《校讎略》的論述中難免有顧及不周之處，這些問題可分為「立論不當」、「論證疏漏」和「理論缺失」三個類型。由於《校讎略》主要是編寫《通志·藝文略》《圖譜略》的理論總結，因此，在論述中也兼及對鄭樵目錄學實踐的述評。

鄭樵通讀前代與當代目錄書，在反思已有官簿的基礎上形成了自己的校讎學理論。但他讀書粗疏，僅得其大概，因此常有立論不當或前後矛盾的情況出現。加之性格「傲睨」，執偏見以苛求他人，近乎吹毛求疵。因此，他對向歆父子、班固《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漢志》）、《隋書·經籍志》（以下簡稱《隋志》）、《崇文總目》以及《新唐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新唐志》）的批評很多是不恰當的。其自著之《通志·藝文略》（以下簡稱《藝文略》）和《圖譜略》有時也不能與他在

〈校讎略〉中提出的理論相合。

清代章學誠在《校讎通義》中對鄭樵偏頗之處多有糾謬補正，如補說「治書之法」、「互著」與「別裁」法，校讎家「當自劉〈略〉班〈志〉為權輿」等（注一）。章氏旨在立己說，對鄭樵〈校讎略〉不作系統論說與分析。故本文旨在對鄭樵的校讎學理論作一番系統全面的點檢與評論，以期能對鄭樵的貢獻作出客觀評價，從而明確校讎學在宋代的發展水平。

貳、立論不當之屬

一、對向歆及《七略》的批評不當

鄭樵在〈編書不明分類論三篇〉中評騭劉向、劉歆父子：「所校經傳、諸子、詩賦，冗雜不明，盡采語言，不存圖譜，緣劉氏章句之儒，胸中元無倫類。」鄭樵由於《別錄》和《七略》不收圖譜，批評向歆為「章句之儒，胸無倫類」，顯然毫無道理。《漢書·藝文志》「六藝」「諸子」「詩賦」三略部次井然，何來「冗雜不明」之說？搜檢鄭樵著作也未見具體論證，鄭樵此處空口立說，不足采信。至於「不存圖譜」更屬妄言。《漢志》「六藝」「諸子」「詩賦」三略中，除禮類書籍之外，需圖譜加以輔助的學問門類本就稀少。而禮圖始自東漢鄭玄撰《三禮圖》，約在劉向校書中秘之後一百五十年（注二）。向歆父子並非不存圖譜，而是無圖譜可存。

二、對班固的批評不當

鄭樵在〈編次不明論七篇〉中同樣批評班固「胸中元無倫

類」，他認為：「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疏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躡矣。」（注三）在〈編書不明分類論〉中批評班固「無獨斷之學，惟依緣他人，以成門戶。紀、志、傳則追司馬之蹤，律曆、藝文則躡劉氏之跡，惟《地里志》與《古今人物表》是其胸臆」（注四）。將這處評價班固與向歆父子的言論捉置一處，可以發現很多問題。首先，前文提及鄭樵認為向歆父子「胸無倫類」所校前三略「冗雜不明」，此處又肯定《七略》「疏而不濫」，其前後矛盾若此。其次，班固《漢書》的確抄錄司馬遷《史記》良多，但史家言必有據，不能憑空捏造，因此抄綴群書就成為必然。鄭樵修《通志》同樣大量抄襲正史，何必寬於律己而嚴以待人？

鄭樵還例舉班固著錄揚雄之書，認為分類不盡合理：

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為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也，《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為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注五）

《太玄》是擬《易》之作，《法言》是擬《論語》之作，《樂箴》無考，《箴》是擬《虞箴》之作。在鄭樵看來，揚雄之書應當根據所擬各書分列各類，而不應從班固《漢志》著錄在諸子略儒家類。事實上，班固遵循向歆以人名為書名的習慣，而揚雄在漢代作為近人，沒有資格稱「子」，因此班固以「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命名，再以小字注解說明三十八篇包含的內容，即「揚雄所

然〈隋志〉論語類後敘云：並五經總義附於此篇。故《白虎通》《五經鈎沉》諸書併入論語類。此書蓋沿其例。鄭漁仲所識《刊謬正俗》只看帙前數行，率意釋之者，不知此例，憑臆駁訛，謬甚。（《崇文總目》，頁一九〇）

正如錢東垣所說，《崇文總目》沿用〈隋志〉之例，經解類附在論語類後，並未被單獨辟出，因而《崇文總目》不存在錯入的情況。

四、對〈隋志〉和〈新唐志〉批評不當

鄭樵在〈見名不見書論二篇〉中批評〈隋志〉和〈新唐志〉：

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

《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為諸子類，置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

兵書類。（《通志二十略》，頁一八〇九—一九一〇）

〈漢志〉諸子略雜家有「《尉繚》」，二十九篇。（注一一）兵書略形勢有「《尉繚》」，三十一篇。（注一二）〈隋志〉子部雜家「《尉繚子》，五卷。梁並錄六卷。」（注一三）兵家有「《尉繚子兵書》，一卷。」（注一四）《舊唐書·藝文志》僅在子部雜家類有「《尉繚子》六卷，尉繚子撰。」〈新唐志〉也僅在子部雜家類著錄「《尉繚子》，六卷。」（注一五）《崇文總目》子部兵家類有「《尉繚子》，五卷。」（注一六）《藝文略》諸子類兵家兵書有「《尉繚子》，五卷。梁惠王時人。〈隋志〉，一卷。」（注一七）考之〈漢志〉〈隋志〉可知，雜家類與兵家類並錄《尉繚》，且卷數不同，故其時《尉繚》實有兩部。到五

代編纂〈舊唐志〉時，僅存一部六卷本的《尉繚》，館臣歸在雜家類下，則兵家之《尉繚》已經亡佚。明代胡應麟以為傳世者為兵家之《尉繚》：「〈漢志〉兵家自有《尉繚》三十一篇，蓋即今所傳者，而雜家之《尉繚》非此書也。」（注一八）四庫館臣是其說，實則不然。〈新唐志〉著錄該書時，其部類與卷數均同於〈舊唐志〉。北宋時《崇文總目》與〈新唐志〉幾乎同時編成，前者稍早於後者。而《崇文總目》的編者將《尉繚子》歸入兵家，鄭樵因襲之，實則不妥。他批評班固、〈隋志〉、〈新唐志〉「見名不見書」，實在太過武斷。

參、論證疏漏之屬

一、亡書歸因片面

在〈校讎略〉中，鄭樵將亡書的原因歸結為校讎家失職。這種論斷顯然是片面的。〈編次失書論五篇〉：「書之易亡，亦由校讎之人失職故也。蓋編次之時，失其名帙，名帙既失，書安得不亡也。」（注一九）〈編次必記亡書論三篇〉：「及唐人收書，只記其有，不記其無，是致後人失其名系，所以《崇文》《四庫》之書，比於隋唐亡書甚多，而古書之亡尤甚焉。」（注二〇）鄭樵盛讚王儉、阮孝緒以及〈隋志〉編日時著錄亡書，因此後代能根據目錄補足亡闕之書。但〈新唐志〉「只記其有，不記其無」，以至於宋人無從搜訪補充。鄭樵認為這是導致宋代官方藏書比之前代亡佚甚多的主要原因。

兵禍顯然是書籍亡佚的直接原因。隋代牛宏總結了「五厄」，明代胡應麟增為「十厄」，「十厄」中第四厄即為靖康之難。

《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中專門記載「求書藏書」一門，南遷後中央屢次下令搜訪闕書於搢紳士庶之家，並鼓勵民間獻書（注二一）。鄭樵從當代書籍輯佚中得到啟發，提出校書之人應當將前代亡闕書一併著錄在書目中，使後人可以通過搜訪民間之藏補足闕書。他還總結前代編寫闕書目錄的功績：「魏人求書有《闕目錄》一卷，唐人求書有《搜訪圖書目》一卷，所以得書之多也。」（注二二）鄭樵將亡書歸因於校讎家失職，顯然獨具隻眼。然而，他的論述是片面的，書籍亡佚更是兵禍與自然淘汰的結果，不能片面歸因於校讎家失職。

二、「書不亡論」與「錄亡闕之書」矛盾

鄭樵在《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亡書出於後世論〉〈亡書出於民間論〉三篇中集中闡釋了「書不亡」這個觀點。他在《書有名亡實不亡論》中說：「書有亡者，有雖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以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文言略例》雖亡，而《周易》具在。漢、魏、吳、晉鼓吹曲雖亡，而樂府具在。《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凡此之類，名雖亡而實不亡者也。」（注二三）鄭樵此段論述見解甚卓，是輯佚學理論的濫觴。〈亡書出於後世論〉與〈亡書出於民間論〉兩篇論述了書籍不見於當代而出於後代者，有上代所無而出於民間者（注二四）。

基於以上輯佚學思想，鄭樵否定編寫書目時僅錄知見之書。他的初衷是編寫通史藝文志，達到「廣古今而無遺」的目標，一反大部分史志目錄或私家目錄「有見則書，不見則否」的著錄宗

旨。

鄭樵的理論極具創新性，但不僅無法付諸實踐，也有邏輯難以自洽之處。書既已不亡，何來著錄亡書或闕書之說？鄭樵在《求書之道有八論中》提出了書籍輯佚的八種做法，其中有兩種方法或有可商榷之處：一是「求之私」，二是求之他書，即「即類以求」或「旁類以求」（注二五）。但這兩種方法都非鄭樵所論證的那麼容易。

宋代出於民間之亡書大率係後人偽造。鄭樵在《亡書出於民間論》中例舉陸機《正訓》出於荊州田氏；《三墳》出於野堂村校；《師春》二卷、《甘氏星經》二卷、《漢官典儀》十卷、《京房易鈔》一卷出自漳州吳氏（注二六）。鄭樵所見這些書大率都是宋人偽作。鄭樵的校讎學思想中缺乏辨偽意識，可謂一大缺憾。章學誠《校讎通義·補鄭》中對求之他書這一方法評價道：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玄《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注二七）

清代學者已經開始普遍利用類書或叢書展開輯佚活動，鄭樵所提出的輯佚方法無疑具有啟發意義。但他在書中所舉諸例確如章學誠所說，有「發言太易」之嫌。通過輯佚手段，後人僅可得知古書大略，卻遠不能呈現古書原貌。

三、「以書類人」無妨類例

鄭樵〈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考證尤其疏闊，他提出：「古之編書，以人類書，何嘗以書類人哉？」（注二八）所謂「以書類人」就是「以書類之於人」，即人名在上，書名在下的著錄方式。《新唐書·藝文志》著錄書籍採用這種體例，如「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注二九）。

「以書類人」將人名置於書名前，與鄭樵強調的類例之第一性的觀念相衝突。鄭樵認為人名在書名前，導致讀者以人名為類名，於類例大有妨害：

別集類自是一類，總集自是一類，奏集自是一類，《令狐楚集》百三十卷，當入別集類，《表奏》十卷，當入奏集類，如何取類於令狐楚，而別集與奏集不分？皮日休《文藪》十卷，當入總集類，《文集》十八卷，當入別集類，如何取類於皮日休，而總集與別集無別？詩自一類，賦自一類。陸龜蒙有詩十卷，賦六卷，如何不分詩、賦，而取類於陸龜蒙？（《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〇）

此段論述有許多不合理之處，其一，〈新唐志〉集部劃分「楚辭」「別集」和「總集」三種，並沒有〈藝文略〉那麼詳細的類分標準，既然〈新唐志〉不設「奏集」，就無所謂劃歸奏集類。其二，

皮日休《文藪》是皮日休個人文集，而非他編纂的總集，當從〈新唐志〉入別集類。據〈皮子文藪序〉：「咸通丙戌中，日休射策不上第，退歸州東別墅，編次其文，復將貢於有司，發篋叢萃，繁如藪澤，因名其書曰《文藪》焉。」（注三〇）鄭樵此處又犯了「見名不見書」的錯誤。其三，〈新唐志〉著錄陸龜蒙之作：「陸龜蒙《笠澤叢書》三卷。又《詩編》十卷。《賦》六卷。」（注三一）歐陽修未分詩集和賦集，他通常將一人之詩集和賦集都放在別集類中。歐陽修〈新唐志〉是見在書目，與鄭樵通錄古今不同，從總量上無法為詳細的類目切分提供基礎。

鄭樵還批評了〈新唐志〉人名在上，且人名與書名之間不注「作」字的著錄方式：

《唐志》以人置於書之上而不著注，大有相妨。如管辰作《管輅傳》三卷，〈唐〉省文例去「作」字，則當曰「管辰管輅傳」，是二人共傳也。又如李翰作《張巡姚閻傳》三卷，當去「作」字，則當曰「李翰張巡姚閻傳」，是三人共傳也。若文集置人於上則無相妨，曰「某人文集」可也，即無某人作某人文集之理，所志惟「文集」置人於上，可以去「作」字，可以不著注而於義無妨也……《叢叢子雜錄注解》五卷，乃王叡撰，若從〈唐志〉之例，則當曰「王叡叢叢子雜錄注解五卷」，是王叡復為注解之人矣。若用〈隋志〉例，以其人之姓名著注於其下，無有不安之理。（《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〇—一八二一）

歐陽修〈新唐志〉凡例，先著人名後著書名，只要〈新唐志〉不至於殘編斷簡，就不會造成誤解。不僅「某人」文集可以如此著

錄，只要明確凡例，其他書一概可以採用人名在上的著錄方式。至於《彙載子雜錄注解》，〈新唐志〉著錄該書並不像鄭樵所說的那樣，而是「《彙載子雜錄注解》五卷，王叡。」（注三二）且該書並非是一部注解之書，《郡齋讀書志》子部雜類也有著錄，晁公武撰解題云：

右唐王叡撰。《二儀實錄》《古今注》載事物之始，《樂府題解》載樂府所由起。叡輯纂數家之言，正誤補疑，削冗並歸一篇。（注三三）

由此可見，鄭樵此處又犯了「見名不見書」的錯誤。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中說：「生古人後，但當為古人考誤訂疑，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為功，其情最為可惡。」（注三四）對古人古書，應當給予「瞭解之同情」，否則勢必如鄭樵一般看似論調超邁，實則錯漏百出。

四、「以書類人」不起於〈隋志〉

鄭樵認為「以書類人」起源於〈隋志〉，〈不類書而類人論三篇〉：「〈隋志〉於書，則以所作之人或所解之人，注其姓名於書之下，文集則大書其名於上曰『某人文集』，不著注焉。〈唐志〉因〈隋志〉，係人於文集之上，遂以他書一概如是。」（注三五）事實上，「以人類書」起源於〈漢志〉，根植於以人名為書名的古老傳統。

〈漢志〉六略都體現出明顯的以人名為書名的特點，這種特點與「托古自重」的書籍形成機制密不可分。術數略和方技略兩類書籍最為源遠流長，可上溯至集體創作時期。那時的書籍是由

大眾共同創作完成的，但往往托名某一人，書籍內容與被托名者的經歷和貢獻有內在聯繫。以〈漢志〉方技略神仙類為例，該類共著錄十家，其中四家托名黃帝，一家托名神農，分別是：《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注三六）。針對這種現象，《淮南鴻烈解》提出：

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托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暗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為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注三七）

正是由於這種貴古賤今的社會心理，導致許多古書遵循以人名為書名的命名規律，以此提升書籍的流播範圍。既然社會對托名古人的書籍認同度更高，那麼書籍整理者就會有意識地選定人名作為書名。在這種「托古自重」的書籍形成機制之下，〈漢志〉中著錄的大部分書籍理所當然地採用了以人名為書名的著錄方法。

在〈漢志〉中，主要的著錄方式可總結為兩種：其一，直標「某子」；其二，直標「某人」。古書多以單篇流傳，校書官編訂整理零散的篇卷時，以人名系篇目，最後編訂成書。只有官書及不知其學所出者的書籍，校書官才為之撰書名。東漢以前的書籍少有自撰書名者（注三八）。反而是〈隋志〉開始將書名置於人名之前，弱化了〈漢志〉中強調人名的特性。

五、通史藝文志理論與目錄編纂實踐矛盾

作為《通志》的一部分，〈藝文略〉自然也遵循〈通志總序〉中提出的「會通之義」。鄭樵旨在編纂通史藝文志，遍撫前代目

錄，「紀百代之有無」。然而他自編的《藝文略》卻與他的宗旨不符，這是由兩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從主觀上來說，他對向歆父子與班固的偏見根深蒂固，因此有意識忽視《漢志》。根據唐黎明、張固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所據書目考》：「《藝文志》所依據的材料，主要是《隋志》《新唐志》《崇文總目》《四庫書目》（即《秘目》），以及一些北宋私家藏書目錄，並用《漢志》等材料作過零星的補充。」（注三九）班固《漢書》首次創為斷代史，但《藝文志》和《古今人表》收錄書籍，品評人物，仍然遵循通史的精神。鄭樵攻駁班固不遺餘力，以至於不僅不察《漢書》各篇編纂體例的差異，甚至放棄了《藝文略》的編纂原則以欺後世讀者。其次，從客觀上來說，以北宋官方之力尚且無法窮盡當代民間藏書，更何況鄭樵一人之力。藏書家得善本，往往有秘不示人的習慣。因此，儘管《藝文略》著錄書籍一萬餘部，十一萬餘卷，是北宋最大的官簿《崇文總目》的三倍有餘，但仍然達不到「紀百代之有無」的標準。

肆、理論缺失之屬

一、目錄學溯源的缺位

《校讎略》缺乏對早期目錄學發展狀況的描述。《校讎略》名「通」而實「不通」。鄭樵在《通志總序》中極力表彰孔子、司馬遷修書的「貫通」思想，但他既不能將這種精神貫徹到《校讎略》理論建構中，也不能將其應用到《藝文略》編寫中（注四〇）。鄭樵執一隅之偏見幾乎完全否定了《漢志》，不僅編寫《藝

文略》時極少參考《漢志》，甚至也沒有對《漢志》具有重大影響的序文予以關注。劉知幾《史通》已經指出：「（《漢書》）紀傳所存，惟留漢日。表志所錄，乃盡穢年。」（注四一）在求「通」這一點上，《漢志》與《通志·校讎略》的編纂思想實際上是一致的，惜乎鄭樵並未加以關注。

《漢志》的類序描述每一類學術的起源與流變，蘊含了「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主旨。直到半個多世紀以後，章學誠撰《校讎通義·宗劉》，才為向歆父子在校讎學方面的貢獻予以正名。章學誠基於客觀的立場，高度評價《輯略》在發明目錄學宗旨方面的開創之功，明確提出「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注四二）

二、類例瑣碎，凡例不明

鄭樵將「類例既分，學術自明」推演至極，因而導致了許多混亂，也使他的理論缺乏實用性，未被廣泛採納。此後歷代目錄書中，僅有明代焦竑《國史·經籍志》步趨鄭樵，此外再無他例。鄭樵期待用類例取代敘錄與注解的作用，使讀者能暗類而知義。《藝文略》中將《漢志》之外尚存的官簿所錄之書都彙集起來，詳設類例，不添加小序和解題，只有少量的注解，以期通過類例設置與先後次第使讀者明瞭一類學術的起源與發展。他對「類例」的重視程度可見一斑。基於這種認識，鄭樵在《編次必謹類例論六篇中》評價「《七略》所分，自為苟簡，《四庫》所部，無乃荒唐」就很容易理解了（注四三）。事實上，《漢志》《新唐志》《四庫》都能斟酌著錄總量設置相應的類例，無有不

當之處。反而是鄭樵〈校讎略〉與〈圖譜略〉類例繁瑣，乃至於〈圖譜略〉中有的類目之下僅錄一兩部書，且有時僅有的一兩部也已經亡佚。

鄭樵不明前代目錄書所立凡例，而以〈藝文略〉之凡例繩之他書，導致他對〈漢志〉〈新唐志〉〈崇文總目〉等一眾官簿評價失當。如〈漢志〉往往以人名為書名，將一人之書集中著錄。〈新唐志〉通例人名在上書名在下。〈崇文總目〉注解詳盡。這些凡例都是前代校讎家用心精密之處，鄭樵非但不察，反而鑿空翻案，加以攻訐，最終只能落後人口實。

三、忽視學術的歷史性變遷

鄭樵在〈編次不明論〉中指出〈漢志〉春秋類中《世本》《戰國策》《奏事》三部書籍歸類不當：「〈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為春秋類，此何義也？」（注四四）春秋戰國時期，各國史書都能用「春秋」代稱。漢代以後「春秋」一詞才逐漸開始狹義化，特指孔子所撰魯史《春秋》。〈漢志〉春秋類敘中解釋早期「春秋」一詞原本的涵義：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一五）

只要記載古之王者言行舉止的書籍都可稱之為「春秋」或「尚書」。這就意味著任何一國史官都有書寫《春秋》和《尚書》的權力。鄭樵所說的三部書籍在〈漢志〉六藝略春秋類：

《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皇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文也。

……

《漢著記》，百九十卷。（《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一四）

《漢著記》顏師古注曰：「若今之起居注。」（注四五）根據原文以及顏師古注解可知，《世本》《戰國策》《奏事》和《漢著記》都是以諸侯和帝王系年，記載國事的書籍。對照「春秋」一詞在當時的涵義，這四部書歸在「春秋類」合乎情理。鄭樵不了解「春秋」這一類名之涵義的歷史性變遷，因而對〈漢志〉下了錯誤論斷。

在〈編次不明論〉中鄭樵對《司馬法》和《太公兵法》的分類提出異議：

《漢志》以《司馬法》為禮經，以《太公兵法》為道家，此何義也？疑此二條非任氏劉氏所收，蓋出班固之意，亦如以《太玄》、《樂箴》為儒家類也。（《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一八二四）

鄭樵懷疑《司馬法》與《太公兵法》並非出自任宏與劉氏父子所收，這完全是臆測之辭。〈漢志〉六藝略禮類有「《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之後總結「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入《司馬法》一家，百五十五篇。」（注四六）兵書略兵權謀之後總結曰「出《司馬法》入禮也。」班固的注解表明，《軍禮司馬法》一書在《七略》中已有著錄，劉歆歸在兵書略兵權謀，班固〈漢志〉

則將該書從兵書略兵權謀挪到六藝略禮類。《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著錄「《司馬法》，一卷。通行本」，之下解題云：

舊題齊司馬穰苴撰。今考《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稱

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

《唐》諸志皆以為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然其言大

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藉存什一於千百。蓋其時去古未遠，先王舊典，未盡無征。摭拾成編，

亦漢文博士追述王制之類也。班固序兵權謀十三家，形勢

十一家，陰陽十六家，技巧十三家，獨以此書入禮類，豈非以其說多與《周官》相出入，為古來「五禮」之一歟？

（注四七）

清代四庫館臣推測，軍禮作為「五禮」之一，在《司馬法》中多有體現，其說多與《周官》相類。且有《史記·司馬穰苴列傳》所載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司馬兵法事作為旁證，其說可信。明代胡應麟在《少室山房筆叢》表達了同樣的看法，並讚揚班固卓識（注四八）。鄭樵《藝文略》不著錄《司馬法》，不知其意。至於《四庫全書總目》入兵家類，也是可行的。清代時該書散佚嚴重，僅剩一卷，委實不足以再入經部。

《漢志》諸子略道家類著錄太公之書：「《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呂望為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為《太公》術者所增加也。《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注四九）《漢志》將一人之書集中著錄，不分別部居，此為通例。姜太公呂尚之書在漢代已被纂亂，但大體以太

公思想為旨歸當是無疑的。

班固以《太公兵法》為道家，鄭樵以為不可，當入子部兵家。

他不知道家本有權謀的一面，太公更為後世兵家所祖。讀《漢志》道家類序可知，「君人南面之術」也是道家應有之義（注五〇）。

更有甚者，姜尚輔佐周王時，多弄陰謀權術，《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周西伯昌之脫姜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

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注五一）後世兵家詭道者宗師太公，但不能因此將太公

之書歸入兵家，還是當從《漢志》入道家類。

鄭樵不明「春秋」一詞涵義的歷史性變化，禮類與兵家相通之處，也對道家原本的宗旨缺乏瞭解。其人往往不能以歷史性的眼光衡量《漢志》，因此立論多有缺憾。

鄭樵治學好逞才使氣。志學者要想有一番成就，必起爭勝之心，這對學術發展無疑是有利的。以鄭樵為例，其人不獨傲視古人，更睥睨今人，因此可分為異代爭勝與同代爭勝兩種。前人已作古，指斥評論略無顧慮，而與同時代學者之爭勝則極隱蔽，這往往牽扯出許多學術公案，需要詳加考辨才能明瞭。

鄭樵異代爭勝的對象有極多。就校讎學而言，他反對向歆父子不存圖譜，斥為「章句之儒」，更為了強調「類例」的作用，徹底否定序言的作用。他反對班固不能貫徹通史精神，「修書無功」「無獨斷之學」，為此甚至不惜自破通史藝文志體例，在《藝文略》中舍《漢志》中絕大部分書籍不錄。

鄭樵對同代學者也存有競爭意識，但他偏居海隅，以教授謀生，因位卑之故，不便對同時代學者直接發表議論。《通志》的

紀傳部分也只寫到隋代，刻意避開了歐陽修、宋祁《新五代史》《新唐書》。但從他列論前代學者就可以看出其人性格直率，實難隱而不發。他自述撰《校讎略》的目的：「冊府之藏，不患無書。校讎之司，未聞其法。欲三館無素餐之人，四庫無蠹魚之簡。千章萬卷，日見流傳，故作《校讎略》。」（注五二）可以想像，當時的館臣看到這種論調，絕不能心服於他。陸游記載：「予紹興庚辰、辛巳間在朝路，識鄭漁仲，好古博識，誠佳士也，然朝論多排詆之，時許至三館借書，故館中尤不樂云。」（注五三）這則材料從側面反映出長居京城的館臣對鄭樵這個村夫子口氣如此之大，妄圖指點江山的不滿。從通史的角度出發，他同樣不滿司馬光編《資治通鑑》不能起於上古三代。

學者意氣之爭往往如此，自負才高如鄭樵者尤甚。後學不能被其厲聲排抵所惑。鄭樵獨立、大膽且一絲不苟的治學精神值得學習，但同時也要存有護惜古人的態度，儘量以公正之心，發持平之論。章學誠曰：「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注五四）論學不能做到心平氣和，就會如同鄭樵一般，其說未立而譴呵已速矣。（作者為上海大學文學院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研究生）

注釋

注一：參見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下冊，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版，頁一一五七。

注二：參見納蘭成德《河南聶氏三禮圖序》敘述禮圖的起源：「《禮》之有圖自鄭康成始，而漢侍中阮諶受《禮》於

棊毋君，取其說為圖，又有梁正、夏侯伏明、張鑑三家，而今皆無傳矣。」見《通志堂集》下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頁四九。參見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河平三年（前二十六年），乙未。向年五十四歲，校中秘書。」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五年版，頁四二。

注三：《通志二十略》下，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版，頁一八二—一八二三。

注四：《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一。

注五：《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三。「樂箴」為兩書，此處鄭樵誤認為一書。

注六：《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一八一九。

注七：王堯臣撰，錢侗輯釋：《崇文總目》·中國歷代書目叢刊（第一輯），北京：現代出版社，一九三七年版，頁四一。

注八：《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一八一九。

注九：《通志二十略》，頁一七八一。

注一〇：《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〇。

注一一：《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四〇。

注一二：《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五八。

注一三：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三十四（經籍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頁一〇〇六。

注一四：《隋書》卷三十四（經籍三），頁一〇一四。

注一五：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三），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頁一五三三。

注一六：《崇文總目》，頁九九。

注一七：《通志二十略》，頁一六五九。

注一八：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九流緒論上），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頁二六七—二六八。

注一九：《通志二十略》，頁一八〇九。

注二〇：《通志二十略》，頁一八〇六。鄭樵所謂的「《崇文》

《四庫》」兩部目錄書分別指的是《崇文總目》和《秘

書省續編到四庫闕目錄》，這兩部目錄書能夠最大程度

呈現北宋官方收書之盛。《崇文總目》是北宋最大的官

修藏書目錄，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歐陽修和王堯

臣等校理三館秘閣藏書，歷時七載，成書於慶曆元年

（1041），全書共計六十六卷，著錄三千四百四十五部，

三萬零六百六十九卷。據張固也考證，《四庫》是鄭樵

對《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目錄》的省稱。該目錄編纂於

政和年間（1111-1118），於紹興十二年（1142）被改定，

大量收錄元祐以後新增之書，多為《崇文總目》捨棄不

錄者，共著錄圖書三千五百五十七部，約一萬八千卷。

《秘目》著錄書籍最大的特點是很少與《崇文總目》重

複，但它的收錄標準是北宋元祐二年（1087）《秘閣四

庫書目》是否著錄。而《崇文總目》與《秘閣四庫書目》

著錄基本一致，後者晚出，嘉祐年間中央四庫藏書又有

所增減，因此以續寫《秘閣四庫書目》為目的而被編

寫的《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目錄》仍有很少部分書籍

與《崇文總目》重合。但今本經過了孝宗隆興（1163-

1164）以後人增補，已經不是原來的面貌。參見張固也、

王新華〈《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考〉，《古典文
獻研究》二〇〇九年第十二輯，頁三一七—三三二。

注二一：徐松《宋會要輯稿》卷二千七百四十二（崇儒四），中

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版，頁二二三七—二二四四。

注二二：《通志二十略》，頁一八〇六—一八〇七。《闕目錄》，

即《通志·藝文志》所載載「《魏闕書目錄》，一卷。」

不著撰人。此處省稱。

注二三：《通志二十略》，頁一八〇七—一八〇八。

注二四：《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一八一四。

注二五：《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三—一八一四。

注二六：《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一—一八一四。

注二七：章學誠撰，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

一一三九。

注二八：《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〇。

注二九：《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頁一四二三。

注三〇：辛文房撰，周紹良箋證：《唐才子傳箋證》，北京：中

華書局，二〇一〇年，頁一九四六。

注三一：《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四），頁一六〇八。

注三二：《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三），頁一五四一。

注三三：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

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頁五一九。

注三四：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六年

版，下冊，頁一五〇九。

注三五：《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〇。

注三六：《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七九。

注三七：劉安編，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九（修務

訓），中華書局，二〇一三年版，頁六五三—六五四。

注三八：參見余嘉錫《目錄學發微 古書通例》，中華書局，二

〇〇七年版，頁二一〇—二一六。

注三九：唐黎明、張固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所據書目考），

《圖書館雜誌》，二〇一七年，頁一一三。

注四〇：參見鄭樵《通志二十略》：「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

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

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為

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又說：「司馬氏世司典籍，

工於製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

《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

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為五體。」頁一。

注四一：劉知幾撰，張振佩箋注《史通箋注》，貴州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版，頁一一五—一一六。

注四二：《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一一〇一。

注四三：「《四庫》」是《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的簡稱。

據張固也、李秋實（鄭樵所引《四庫書目》考）：「宋

哲宗元祐二年以後，秘書省陸續採編補寫大批圖書，徽

宗政和中編為《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高宗紹興

年間改定本注明闕書，作為求書之依據，鄭樵引用時

省稱《四庫書目》，為其所依據的四部主要書目之一。」

《圖書館》，二〇〇九年第六期，頁五二。

注四四：《通志二十略》，頁一八二—一八二四。

注四五：《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一—一七五。

注四六：《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一〇。

注四七：永瑤《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版，頁

八三六。

注四八：《少室山房筆叢》：「（班固）獨出《司馬法》入禮類，

鄭漁仲大譏之。余讀《漢志》及此，未嘗不絕歎孟堅

之卓識，而惜漁仲之妄譏也。《司馬法》而為兵書，

誰弗喻者？第任氏所分四種，皆後世行兵者流，凡《司

馬法》之言率據道依德，本仁祖義，將置之權謀乎，

形勢乎，陰陽、伎巧乎？夫吉、凶、軍、賓、嘉，兵

固五禮之一，而《司馬法》之言一與《周官》相出入，

是書弗置諸禮類，將奚置焉？益以信堅之識非漁仲所窺

也。」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版，頁二六七。

注四九：《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一七二九。

注五〇：《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

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

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君人南面之術也。」

頁一七三二。

注五一：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中華書

局，二〇一四年版，頁一四七八。

注五二：《通志二十略》，頁八一—九。

注五三：陸游撰，錢仲聯、馬亞中主編《陸游全集校注》，浙江

教育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版，冊一〇，頁三〇〇。

注五四：《文史通義校注》下冊，頁一一六八。